

## 关于印发《关于收缴非法枪爆物品严厉 打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分）局：

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保障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辽宁省打击整治枪支爆炸物品违法犯罪联席会议的统一部署，从现在起至2023年12月底，全面开展集中清缴非法枪爆物品行动，彻底收缴流散社会的各类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同时给违法犯罪嫌疑人以改过自新、争取宽大处理的机会。为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制定了《关于收缴非法枪爆物品严厉打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现就贯彻执行《通告》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广泛张贴，全面发动。各县（市、区）公安（分）局负责将《通告》下发至基层派出所，并组织民警深入集市、广场、乡村、企业、学校、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和涉枪涉爆从业单位广泛张贴，做到人人皆知、家喻户晓。各地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快捷、有效的载体，广泛宣传《通告》内容，切实把《通告》宣传贯彻落实到位。

二、严格执行，兑现政策。各地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要按照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在办理涉枪涉爆案件时，严格掌握政策界限，确保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凡在《通告》公布之日起至2023年6月底期间投案自首或者主动交出非法枪爆物品的，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拒不投案自首、拒不交出非法枪爆物品的，依法从严惩处。对群众举报的涉枪涉爆犯罪线索，要及时组织核查侦办，快审快判。对举报有功人员，要及时兑现奖励。

三、典型宣传，扩大声势。各地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要及时挖掘、梳理群众举报、主动上交枪爆物品的典型事例，组织媒体记者采访报道，形成示范效应。要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以震慑犯罪、教育群众。要善于发现先进典型，总结经验、做法，

及时宣传报道。要注意收集、保存典型事例的相关图片、音像等资料，及时上报。

铁岭市公安局

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铁岭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2月20日

### 关于收缴非法枪爆物品严厉打击涉枪涉爆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

为有效遏制和防范涉枪涉爆违法犯罪活动，全力清缴流散社会的各类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涉及枪爆物品违法犯罪线索，依法严厉打击违反枪爆物品管理的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通告如下：

一、严禁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携带、走私、使用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严禁通过互联网等渠道违法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的信息；严禁制造、销售仿真枪。

二、严禁非法持有、私藏军用枪、猎枪、射击运动枪、麻醉注射枪、气枪、彩弹枪、火药枪、利用射钉器改制射钉枪等各类枪支及其零部件、子弹；严禁非法持有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爆震弹、黑火药、烟火药、手榴弹、地雷等爆炸物品。

三、凡违反上述规定的，必须立即停止违法犯罪行为并投案自首，将非法枪支、弹药、爆炸物品上交当地公安机关。

四、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底期间，主动交出上述非法枪爆物品，可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逾期拒不交出非法枪爆物品的，依法收缴并从严惩处。

五、凡枪支弹药、爆炸物品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不及时报告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条的法律责任。公民发现遗弃的枪支弹药及疑似枪支零部件、爆炸物品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六、违法犯罪人员有揭发他人涉及枪涉爆物品违法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涉枪爆物品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七、鼓励、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涉及枪爆物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动员、规劝在逃涉枪爆物品案件犯罪人员投案自首。凡举报有功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窝藏、包庇涉枪爆物品违法犯罪分子，帮助违法犯罪分子毁灭、伪造证据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打击、报复举报人、控告人的，依法从严惩处。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举报电话:110

特此通告。

铁岭市公安局

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铁岭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